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2日

(2017)浙0108民初2003号

杭州晨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高华能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47号

李军:本院对原告郑群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05号

深圳市中威方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97号

冯相忠、陆秋芳:本院对贾桂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15号

王杰: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00号

杭州豪金制衣厂:本院对原告杭州夏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325号

刘俊玉、李军:本院对原告汪尧松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刘俊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汪尧松借款280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2、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俊玉承担。3、驳回原告汪尧松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800号

高飞: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被告高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118号

杭州华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简曼服装(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华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02月09日下午14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94号

潘晓钟、娄晓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晓钟、娄晓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281号

吕元庆: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元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852号

冯国飞、海宁市美高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潮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刚诉被告冯国飞、海宁市美高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潮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1385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45号

李巧: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叶国栋、俞巧月、李园、李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1044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260号

方国朝:本院受理原告钱建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500号

许未英、徐远理、唐有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千华、王新刚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千华、计未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及该款至2017年6月2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1513960元;自2017年6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本金300万元、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同时支付。二、被告王新刚、徐远理、唐有云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徐千华的贷款本息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12元,由被告徐千华、许未英负担,被告王新刚、徐远理、唐有云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破3号

本院根据淳安千岛湖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淳安千岛湖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淳安千岛湖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在2017年11月13日前向淳安千岛湖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淳安县千岛湖真新安大街41号四楼;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吕菊莲13732267335,64831711;电子邮箱:971008441@qq.com)申报债权(注:相关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9月26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淳安千岛湖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淳安千岛湖之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4日9时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268号

余富兆:本院受理原告洪荷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813号

阚久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阚久方、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已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8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38号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孙敏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际洲律师事务所现申请组织形式个人变为合伙,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之后合伙所享有并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际洲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2日

遗失声明

绍兴市越城区安监局屠元呈不慎遗失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一本,证号04016114060001,发证日期20140611,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2017)浙0327强清1号

根据申请人温州乔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裁定受理苍南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增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17年8月23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组成苍南增达公司清算组。现公告如下事项:1、请苍南增达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苍南增达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苍南增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苍南增达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3、苍南增达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苍南增达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四楼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申报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801室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莉丹、陈杰联系电话:13732075880、057756892906。

特此公告。

苍南增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仲 裁 公 告

杭州中拓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305号申请人杭州腾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中拓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对案涉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仲裁庭同意申请人的鉴定申请,委托浙江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的完工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费用为人民币2000元,由申请人预缴。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鉴定事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方对上述鉴定事项有异议,请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你方于2017年12月29日前来本委领取鉴定报告,逾期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于2018年1月1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楼7楼,电话:0571—8838322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温州贝勒工艺包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罗楚洁、缪小鸟诉你单位有关补发工资类争议一案(苍人劳仲案字〔2017〕第0033、0034号)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天内到本委(苍南县灵溪镇河滨东路166号三楼)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苍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7-0905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上述资产包总金额为[23979.05]万元,包含债权[11]户,涉及本金[19269.30]万元,利息[4709.75]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安徽蚌埠、安徽黄山地区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8]月[31]日,浙江绍兴地区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1]月[13]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安徽蚌埠、安徽黄山、浙江绍兴[3]个地区。

序号	地区	债权资产(万元)
1	安徽蚌埠	12148.72
2	安徽黄山	9098.71
3	浙江绍兴	2731.62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分支付能力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丁先生 0571-87163469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201404-2015002-2017001、签订日期:2017080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3 懋光实业联系电话:0571-281051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懋光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4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虞市民生印花有限公司	2013年网信字第001号	10000000.00	2924409.41	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明生、丁香夫妇
2	上虞市民生印花有限公司	2012年贷字第188号	9505136.25		
3	浙江力宏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东贷字第045号	11000000.00	685777.99	上虞市锦涛电子有限公司、上虞力得电器有限公司、上虞市科力照明有限公司、上虞市荣林电器有限公司、俞军林、谢爱群
4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2013年越贷字第040号	3956473.00	416211.78	浙江明星轴承有限公司、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上海骏狮铜材有限公司、浙江科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劳小农、郑志瑛
5	上虞市星盛铜材有限公司	2012年越贷字第047号	3448196.00	394459.53	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薛泉兴、陈苗珍
6	浙江梦大娜制革有限公司	2013年杭借字第5702130475号	8000000.00	594447.56	绍兴市金丰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隆鑫金属有限公司、陶益鈞、王洪其
7	浙江文杰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贷字第186号	10734714.00	1613727.98	浙江亚太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胡云强、陈惠敏
8	绍兴一奇皮塑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066号	14876800.00	748664.81	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沈济洲、秋美红
9	上虞市家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087号	10000000.00	855902.99	浙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芳华日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沪东日化有限公司、陈世荣、吴葆琳、叶明星、周琏琦、叶重青
10	绍兴县华苑布业有限公司	2013年南贷字第090号	5000000.00	123046.31	绍兴花苑金蕾丝绣品有限公司、浙江精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郑志华、沈幼元、洪金坤、陈国梅
11	浙江斯瑞克塑胶有限公司	2012年南贷字第162号	1984173.88	132099.07	浙江贝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大象铜业有限公司、陈建荣、陈月
12	浙江贝利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南贷字第163号	1984173.88	132815.95	浙江大象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斯瑞克塑胶有限公司、陈良心、陈又女
13	浙江大象铜业有限公司	2012年南贷字第161号	1984173.88	122250.06	浙江贝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斯瑞克塑胶有限公司、陈仲光、伍志娟
14	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西贷字第057号	20000000.00	1839781.50	绍兴一奇皮塑有限公司、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越宜酒业有限公司、唐耀军、沈利华
15	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西贷字第058号	15000000.00		
16	浙江伟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2年西贷字第057号	6500000.00	1375145.78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禾成能源有限公司、诸暨市伟半管业有限公司、诸暨市永兴电子有限公司、黄伟丰、陈铁芳
17	浙江雅吉针织有限公司	2012年西贷字第151号	4000000.00	410443.24	浙江远妮包装有限公司、诸暨市城关玩潮服饰店、杨朝辉、陈飞
18	浙江震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信用融资授信第JD7747140032AA	14946946.3	390212.65	浙江佳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通威机械有限公司、杨俊、杨永波、潘丽琴
19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综合授信字第2013063S262	22496014.82	1678873.37	嘉兴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亮晶晶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朋、沈叶青
20	浙江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4综合授信字第2014063S1037	14730248.86	839626.33	绍兴外婆家食品有限公司、绍兴市奇江制管有限公司、包国江、王奇江、张银燕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至截止2014年5月2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